

115學年度進修部 土木工程與環境資源管理系 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規劃表

第一學年(115)					第二學年(116)						
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	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院 必 修	專題討論	2	2	2	2	院 必 修					
	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	2	2								
	小計	4	4	2	2		小計				
專 業 必 修						專 業 必 修	論文	3	3	3	3
	小計						小計	3	3	3	3
專 業 選 修	空間資訊應用技術	3	3			專 業 選 修	工程法律與仲裁	3	3		
	水土保持工程與實務	3	3				環境政策與法規	3	3		
	建築工程與實務	3	3				橋梁工程與實務	3	3		
	營建工程產業危機處理	3	3				土壤改良實務	3	3		
	永續發展碳管理實務	3	3								
	工程材料應用與實務	3	3								
	大地工程與實務	3	3								
	鋼結構工程與實務	3	3								
	營建財務管理實務	3	3								
	營建工程風險評估			3	3						
	地理資訊系統應用			3	3						
	綠能產業與低碳城市			3	3						
	災害防治實務			3	3						
	廢棄物在工程之應用與實務			3	3						
	環境遙測應用			3	3						
	資源開發與實務			3	3						
	專案管理實務(PM)			3	3						
數值方法與應用			3	3							

【科目類別】	學分	時數
專業科目	院必修	6 6
	專業必修	6 6
	專業選修	18 18
合計	30	30

副教授廖淑容

土環系主任陳鴻輝

土木工程與環境資源管理
課程規劃委員會

工程學院張合

注意事項：

1. 畢業應修學分為 30學分；含必修：12學分，選修：18學分（本系專業選修至少12學分以上，其餘可跨系）
2. 每學期修習學分：下限為1學分。
3. 「論文」必修6學分，俟口試通過後，一次給予6學分。
4. 學生修習遠距教學學分(含抵免學分)總數，以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限。
5. 表列選修課程僅供參考，依實際狀況調整。